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章烱輝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阮紹鉸律師

被告 AV000-A111095A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黃君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章烱輝（下稱章烱輝）與被告AV000-A111095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母）為男女朋友，告訴人AV000-A11109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女）為A 母之女兒。章烱輝、A 母與A 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章烱輝、A 母2人（下合稱被告2人）竟共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由A母假借神明濟公活佛名義向A女表示須與章烱輝雙修（指性行為），於民國111年3月6日凌晨0時許，在A 女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1樓房間內，由章烱輝以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A女報案處理，始查知上情。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共同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2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  
03 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再者，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04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難免故予誇大，是其指訴是否與事  
05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  
06 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  
07 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力，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  
08 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  
09 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  
10 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  
11 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  
12 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  
13 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上開罪嫌，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  
16 查中之供述、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臺灣高雄少年及  
17 家事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0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  
18 爭保護令）暨所附章炯輝與A女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1  
19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高雄市婦幼隊）搜索  
20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扣案物  
21 避孕藥1盒（已用掉14顆，剩餘14顆）等件，為主要論據。

22 四、證據能力之說明：

23 被告2人之辯護人固主張A女警詢筆錄係傳聞證據，無證據  
24 能力等語（本院卷第81頁）。惟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  
25 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  
26 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  
27 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  
28 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  
29 「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  
30 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  
31 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1 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  
02 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  
03 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  
04 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是以本院既認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無罪  
06 判決之諭知（詳後述），爰不論述所援引傳聞證據之證據能  
07 力，合先敘明。

08 五、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章烱輝辯稱：我沒有  
09 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等語；A母辯稱：我沒有跟A女說要跟章  
10 烱輝發生性交行為作為修行方式，也不知道A女有沒有跟章  
11 烱輝發生過性行為等語。經查：

12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111年3月6日凌晨0時許我  
13 在1樓房間裡，本來章烱輝跟媽媽在2樓媽媽房間裡，媽媽叫  
14 章烱輝到我房間睡，我當時在睡覺，有聽到叔叔（指章烱  
15 輝，下同）開門進來的聲音，叔叔爬上我的床從背後抱著  
16 我，我有往前移動想要掙脫他，但他又把我抓回去，開始親  
17 我，把我叫起來摸遍我全身，把我身上衣物都脫下，他再自  
18 行脫下全身衣物，他將生殖器放在我嘴巴旁跟我說「幫我  
19 舔」，並將我的頭轉過去，我就幫他口交沒多久後，他說  
20 「來了」，就將他的生殖器插入我陰道內抽插，都是我在  
21 下、他在上的姿勢抽插到他射精在我體內，他沒有戴保險  
22 套，我那時月經剛來，有墊衛生棉，他知道我月經來還是照  
23 用，事後他叫我去洗澡，我洗完澡出來換他去洗，他洗完  
24 澡出來我叫他上樓，他拒絕並在我房間睡，我就上樓去找媽  
25 媽，媽媽跟我說章烱輝也不願意，是她叫章烱輝來我房間  
26 的，並問我有沒有跟章烱輝做，我回她說有，她就說有就好  
27 等語（警卷第28至30頁、第33頁）；其於偵訊則稱：我跟章  
28 烱輝只有在111年3月6日發生過一次性行為，因為媽媽說阿  
29 嬪陳○環在我隔壁房間睡覺不要吵到她，所以我沒求救，但  
30 我是不願意的，媽媽知道這件事，因為她說要在2樓房間直  
31 播、叫章烱輝下來1樓，我被性侵結束後，上樓找媽媽她就

01 結束直播了等語（偵卷第57至29頁），於原審證述：我於11  
02 1年3月5日有打視訊聊天給前男友王識翔，我們接通後就把  
03 電話放著，章烱輝是在這通視訊聊天期間性侵我，我不願意  
04 跟章烱輝發生關係，我有掙扎但沒有出聲，因為怕吵醒隔壁  
05 房間的阿嬤，也不希望王識翔知道，我被性侵結束後就上2  
06 樓媽媽房間幫忙理貨等語（原審侵訴卷第239至241頁、第24  
07 5頁、第252至253頁）。是A女於警詢、偵查、原審固始終  
08 指訴歷歷，然依上開說明，A女身為被害人之身分，其指訴  
09 縱無瑕疵可指，仍需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訴之真實性，始  
10 得採為論罪之依據。

11 (二)本件章烱輝始終堅稱未與A女為性交行為，而A女係於111  
12 年3月16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受驗傷採  
13 證，A女除陰部一點鐘方向有輕微撕裂傷外，其餘部位無明  
14 顯外傷，醫生並未予以採驗DNA或進行精蟲檢查等情，此有  
15 該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足憑（置於密封卷），  
16 因上開驗傷時間距案發日即111年3月6日已相隔10日，是該  
17 驗傷診斷書無從作為不利章烱輝之認定。又A女固稱A母於  
18 案發時在2樓房間內直播，要求章烱輝下樓至A女房間與A  
19 女性交，A女於遭性侵結束後上樓，當時A母直播已結束，  
20 A女遂在A母2樓房間內幫忙理貨等語，惟此為被告2人所否  
21 認，一致辯稱被告2人於案發期間始終在1樓客廳理貨，A母  
22 並稱：當天很多貨到，我與章烱輝一直在1樓客廳理貨，並  
23 無直播，因為沒辦法一邊理貨一邊直播，我直播是在自己2  
24 樓房間等語（警卷第23頁、原審侵訴卷第258頁、本院卷第1  
25 62頁）。觀之警方所拍A女住家現場照片，可見1樓客廳處  
26 堆置許多紙箱貨品，而2樓A母房間內擺滿床、置物櫃、2張  
27 桌椅、電扇等傢俱電器，並無放置貨品之空間（見密封  
28 卷），是以被告2人所辯理貨地點在1樓客廳處而非2樓A母  
29 房間，尚非不可採信。再佐以章烱輝於111年3月25日警詢  
30 時，即提及其於3月6日凌晨在1樓客廳理貨時，曾遇陳○環  
31 起床上厕所（警卷第10頁），此核與證人A女外祖母陳○環

01 於原審到庭證述：我住在1樓房間，1樓有2間房，1間我住，  
02 另間A女住，我平日晚上都10點多睡，但晚上會起床上廁所  
03 很多次，我於111年3月6日凌晨起床上廁所時，有見到被告2  
04 人在1樓客廳弄東西等情相符（原審侵訴卷第265至268  
05 頁），是以被告2人之陳述及證人陳○環之證詞，不論綜合  
06 或單獨判斷，均足以彈劾A女上開指述之真實性。

07 (三)觀諸王識翔與A女於111年3月5日至同年月6日之臉書Messen  
08 ger對話紀錄，顯示「3月5日下午10時12分」王識翔致電A  
09 女語音通話22分鐘，「3月6日上午1時51分」A女致電王識  
10 翔視訊聊天3小時36分鐘，有對話紀錄截圖可憑（原審侵訴  
11 卷第119頁），而經原審審判長當庭操作被告2人手機測試，  
12 自4時31分開始撥打，以章烱輝手機撥打臉書Messenger視訊  
13 通話給A母，4時32分開始接通開始視訊，測試至4時35分  
14 止，A母結束通話，顯示時間為4時35分，故顯示時間為結束  
15 通話時間，此有原審113年6月11日勘驗筆錄足憑（原審侵訴  
16 卷第276頁），且A女亦於原審證述「那個（指3月6日凌晨1  
17 時51分）時間是我掛掉電話的時間」等語（原審侵訴卷第25  
18 3頁），可見A女於111年3月5日晚間曾接聽王識翔臉書的Me  
19 ssenger語音來電，於同日晚間10時12分結束時長22分鐘的  
20 通話，A女旋又撥打視訊聊天予王識翔，並於111年3月6日  
21 凌晨1時51分結束時長為3小時36分通話（回推開始時間應為  
22 111年3月5日晚間10時15分）。對照A女於警詢中指訴遭性  
23 侵之時間為111年3月6日0時許，於原審亦稱係在其與王識翔  
24 視訊聊天尚未掛掉通話前之期間（警卷第28頁、原審侵訴卷  
25 第253頁），然依王識翔於原審證述：A女是我前女友，111  
26 年3月6日這通視訊聊天是A女打給我，我們當時是在曖昧期  
27 還沒交往，通常是打了之後各自做各自的事，她打給我是掛  
28 著睡覺，我不記得她的鏡頭有無打開，印象中沒看到對方畫  
29 面，在這長達3小時36分的通話中，我沒有印象她跟我說什  
30 麼，我差不多在2點左右睡著了等語（原審侵訴卷第269至27  
31 4頁），可見A女指訴章烱輝進入其房間對其強制性交之期

01 間，正與王識翔進行視訊聊天，縱A女鏡頭未開啟，然王識  
02 翔仍可聽見對方聲音，苟確有發生A女遭強制性交之事，何  
03 以A女完全無發出任何聲響？又設若A女刻意不出聲，然依  
04 A女所述遭性侵之經過，章烱輝於進入A女房間後，曾把A  
05 女叫起來，並且曾對A女說：「幫我舔」、「來了」等語，  
06 又於性侵結束章烱輝叫A女去洗澡，A女與章烱輝輪流洗完  
07 澡後，A女要求章烱輝上樓遭拒，A女就自行上樓等情（警  
08 卷第28至29頁），則可見A女指訴章烱輝於強制性交過程中  
09 有出聲，於結束後雙方亦有對話，則何以王識翔完全未察覺  
10 動靜？如此顯然與常情有悖，是以A女指訴之真實性實值存  
11 疑。

12 (四)檢察官固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  
13 1號緊急保護令事件、系爭保護令事件、110年度護字第249  
14 號准予繼續安置事件之卷宗為證。查上開保護令、繼續安置  
15 雖係以章烱輝於110年3月間起以濟公附身之名義要求A女與  
16 之為性行為而核發，然並未認定章烱輝確有與A女為性交行  
17 為。至系爭保護令事件卷內所附之章烱輝與A女間之對話紀  
18 錄（見該卷第30至36頁），雖章烱輝已收回大部分之發話訊  
19 息，然依A女對於章烱輝之答覆內容以及對話前後脈絡觀  
20 察，暨A女於原審證稱：我在對話紀錄中說的那句「跟你那  
21 個應該不會太久吧」的「那個」是指發生性關係，章烱輝到  
22 110年5月24日之前的對話紀錄都收回是因為都有談到有關這  
23 件事的內容，我在對話紀錄中一直有談到等18歲或滿18歲這  
24 些事情，指的是我跟濟公師父說等18歲之後再發生性關係，  
25 但他是說生日之前要有一次性關係，他說我修行進度太晚，  
26 要快一點，堅持我在17歲之前要發生一次等語（原審侵訴卷  
27 第231至235頁），可知章烱輝與A女確曾就A女是否要與章烱  
28 輝發生性行為以進行修行為討論，然該等對話紀錄時間係發  
29 生在110年4、5月間，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2人共同涉犯強  
30 制性交罪之111年3月6日相隔將近1年，且對話紀錄未見雙方  
31 有約定在公訴意旨所指時地發生性行為，難認可補強前揭A

01 女對被告2人之指述，是上開保護令及繼續安置事件卷內所  
02 附資料，均不能佐證被告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111年3月6日  
03 共同強制性交犯行。又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提供之A女與A母  
04 於110年5月間之對話紀錄（原審侵訴卷第307至325頁），雖  
05 可見A母對於所謂神明指示A女需與章烱輝以性交方式進行雙  
06 修一事知悉且不反對，然該對話紀錄發生時間與起訴書所指  
07 被告2人之強制性交犯行時間相隔約10月，同不能用以證明  
08 被告2人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09 (五)檢察官另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222號章烱輝  
10 被訴違反保護令刑事簡易判決書為證。查上開判決書之理由  
11 欄固提及「被告（即章烱輝）甘犯本案之動機，係因其於11  
12 1年3月6日凌晨對告訴人（即A女，下同）為乘機性交行為  
13 （亦可能構成強制性交罪，由檢察官另案件偵辦中），已東  
14 窗事發，為要求告訴人對社工說謊，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15 意，而於同年月14日22時許，至告訴人之住所教導告訴人如  
16 何與社工應對，而未遠上址至少100公尺，致違反保護令」  
17 等情（見該判決第2頁第21至25行），然上開判決書亦說明  
18 其認定上情之依據，係「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  
19 度偵字第12573號（即本件檢察官起訴案號）卷核閱屬實」  
20 等語（見該判決第2頁第26至27行），是以上開判決書之記  
21 載，實係參考本件偵查卷證之內容，尚難逕執上開判決書作  
22 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23 (六)檢察官又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函  
24 附之個案輔導報告及訪談紀錄等件為據（原審侵訴卷第125  
25 至134頁、第179至214頁）。查上開輔導報告及訪談紀錄固  
26 提及本案部分案情，然前揭記載所憑之依據乃A女之陳述，  
27 故上開輔導報告及訪談紀錄與本案A女於警詢、偵訊及審理  
28 中之證述具有同一性，乃累積證據而非得用以佐證A女證述  
29 之補強證據，無從補強A女不利於被告2人之證詞。

30 (七)至高雄市婦幼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  
31 案物照片2張、扣案物避孕藥1盒(已用掉14顆，剩餘14顆)部

01 分，固可證明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A女住處執行搜  
02 索，有扣得避孕藥1盒，且依A女及A母陳述(警卷第16、17、  
03 21、30頁)，該避孕藥之服用者為A女、提供者為A母。而針  
04 針對A母提供避孕藥之緣由，A女於警詢時證稱：媽媽在2月  
05 底、3月初，拿避孕藥給我，要我1天吃1顆，我吃到111年3  
06 月13日共吃了14顆等語(警卷第30頁)；偵訊時證稱：媽媽要  
07 我跟章烱輝發生關係，章烱輝雖然有結紮，但怕他有漏精，  
08 怕我懷孕，所以去買避孕藥給我吃等語(偵卷第38頁)，然章  
09 烱輝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結紮，亦否認曾向A母表示有結紮  
10 等語(本院卷第156至157頁)，A母則稱：我會買避孕藥給A  
11 女吃，是因為A女跟我說她有跟男生發生性行為，我怕她懷  
12 孕才買的等語(警卷第16頁)，考量A母為A女之母，其提供避  
13 孕藥供A女服用之可能原因眾多，尚難以此逕認A母有勸說A  
14 女與章烱輝為性交，更遑論依此證明章烱輝和A女有過性交  
15 行為，是本件扣案物避孕藥一盒尚難用以佐證被告2人有對A  
16 女共同犯本案強制性交罪嫌。

17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2人  
18 被訴共同強制性交犯行有罪之確信，則檢察官認被告2人涉  
19 有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屬不能證明，依法自  
20 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認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認  
21 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因而為被告2人此部  
22 分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  
23 核無違誤。檢察官猶執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4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至章烱輝被訴違反保護令之部分，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本  
26 院自無庸審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張益昌、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莊珮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5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6 院」。

07  
08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0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1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4 三、判決違背判例。

15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6 之審理，不適用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淑菁